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项目（4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1月5日，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新材料产业园项目（4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港兴大道66号，公司总占地528亩（352000m^2），建筑面积35042.50m^2。主要建设内容为4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装置1套及配套设施，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4万吨。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1套4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装置；1条乙烯管道，1条蒸汽管道；常压罐区1处（设1个700m^{3}正己烷内浮顶储罐）；成品仓库1座、危险化学品库1座、丙类化学品库1座、危废暂存间1座（分隔为2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装卸站1处等，生产规模为年产4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企业乙烯低温罐暂未建设，另行验收。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与设施：4万吨/年超高分子量

聚乙烯装置1套，包括催化剂稀释罐、乙烯精制塔、聚合反应器、包装系统、己烷脱水塔、己烷汽提塔、冷凝器、压缩机等设备共计37台套。

项目（一期）污染防治设备与设施：废气焚烧炉1套（含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1台、仓顶除尘器2套、“仓顶除尘器+冷凝”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三级处理单元（两级过滤+一级吸附）”1套等；多介质过滤器1套、初期雨水池1座、生产废水收集池3座；危废暂存间2座（共309m^2）、171m^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等；12000m^3事故水池1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4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于2023年12月15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青环审（黄岛）[2023]251号）。

项目2024年10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原料供应方式、有机废气处置措施等内容发生变化，构成重大变动，公司于2025年6月开展了“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4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重新报批”（以下简称“项目”）于2025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青环审（黄岛）[2025]190号）。2025年11月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211MABQG0BR92001P）。

2026年1月20日项目（一期）竣工，2026年1月30日起公司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35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19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28%。

（四）验收范围

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4 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一）生产工艺微调。溶剂回收单元塔内低聚物的处理工艺由闪蒸变更为蒸发，取消低聚物缓冲罐；脱气环节氮气由湿氮气改为干氮气。

（二）污染防治设施收集方式及环保措施变化

1.危废暂存间由 1 个分隔为 2 个，总面积不变。危废暂存间废气由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 支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变更为分别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共 2 套），各自通过 1 支 15m 高排气筒 P4、P6 排放。

2.脱气环节蒸汽由湿氮气改为干氮气，脱气废气中不再产生微量氯化氢，取消碱洗塔，脱气废气处理措施由“仓顶除尘器+碱洗塔+冷凝”变更为“仓顶除尘器+冷凝”。

3.无机废水（冷却塔循环排污水）排放方式由直接排放变更为间接排放。

（三）正己烷储罐由 2 个 500m^3 变更为 1 个 700m^3；事故水池容积由 11000m^3 变更为 12000m^3。

（四）因规划的 POE 生产内容取消，为其配套的备用冷却塔、备品备件库、脱盐水站以及 2400m^3 调节池不在本项目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1、稳定剂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支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产品包装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支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生产装置有机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粉料输送废气、正己烷罐呼吸废气进入“废气焚烧炉”处理，焚烧炉采用“SNCR 脱硝”系统，尾气通过 1 支 3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4、2 个危废暂存间废气分别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P6 排放；

5、危险化学品库新增 1 套排风净化机组，采用“三级处理单元（两级过滤+一级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 支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6、筛分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7、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8、1 套处理能力为 130t/h 的地面火炬，用于非正常工况的可燃性排放气的处理；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已按照 GB 31572 相关规定落实。

（二）废水

项目设置一企一管（有机）、一企一管（无机）废水管线。

1、项目生产装置废水（粉末分离罐废水、正己烷脱水塔接收罐废水）、多介质过滤器反冲洗水、实验室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一起经泵提升通过一企一管（有机）输送至中法

污水处理厂；

2、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输送至中法污水处理厂；

3、项目冷却塔循环水排污水经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无机）”输送至中法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蒸发脱正己烷系统低聚物、废滤料、生产装置废催化剂、粉末分离池滤渣、废活性炭、生产装置废填充物、主催化剂废桶、生产设备维护操作废物、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外包装袋、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及收尘、筛上物、制氮站废分子筛、制氮站废吸附材料、废滤芯、循环冷却水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风险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备案，企业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六）其它

项目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及环保标识标志。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D2026091103、山东祥和环境检字[2026]

第 H10007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焚烧炉排气筒 P3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执行基准氧含量 3%）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正己烷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限值要求。

含尘废气排气筒（P1、P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危废间排气筒（P4、P6）、危险化学品库排气筒（P5）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要求。

厂区内 MN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三）废水

厂区有机废水排放口、无机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日均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与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协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基本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无重大变动，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妥当，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管理等要求，自行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加强台账和档案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废进场检验记录、运行记录、活性炭使用记录等规范、完善。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庄昌伟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QHSE 部门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黄载仁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辅车间主任	
	建设单位	刘相坤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PE 车间工程师	
	建设单位	葛忠政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HSE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郭宗鸿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夏丽佳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 家	陈国丽	青岛市环境学会	高工	
	专 家	马根之	中国海洋大学	高工	
	专 家	王涛	青岛中油华东院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